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3-001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2927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对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后,在规定的期限内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7 日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爱威科技
股票代码:688067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 1:赣州超逸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新赣州大道 18 号阳明国际中心 2 号楼 602-49 室
通讯地址: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新赣州大道 18 号阳明国际中心 2 号楼 602-49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启源厚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2: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宝顶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C138
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C138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启源厚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持股比例降至 5%以下
签署日期:2023 年 1 月 5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为《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上市公司 / 公司	指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赣州超逸	指	赣州超逸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宁波宝顶赢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宝顶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上市公司股份至比例低于 5%之行为
本报告书	指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如果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1、信息披露义务人 1 赣州超逸的基本信息

名称	赣州超逸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新赣州大道 18 号阳明国际中心 2 号楼 602-49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启源厚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资本	35,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02MA35M27T44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6 年 12 月 09 日
合伙期限	2036 年 12 月 08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股权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证券、期货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信息披露义务人 2 宁波宝顶赢的基本信息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宝顶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C1387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启源厚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资本	21,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4GQ33G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7 年 02 月 21 日
合伙期限	2037 年 02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二)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 1 赣州超逸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北京启源厚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	0.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维田	4,000.00	11.43%	有限合伙人
周孝伟	1,500.00	4.29%	有限合伙人
寇凤英	1,500.00	4.29%	有限合伙人
唐 球	1,000.00	2.86%	有限合伙人
郑升尉	2,000.00	5.71%	有限合伙人
顾振其	2,000.00	5.71%	有限合伙人
李 毅	5,000.00	14.29%	有限合伙人
赵 榕	1,000.00	2.86%	有限合伙人
回全福	2,000.00	5.71%	有限合伙人
彭 浩	4,999.00	14.28%	有限合伙人
周子龙	3,000.00	8.57%	有限合伙人
赣州和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	5.71%	有限合伙人
赣州千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997.00	8.57%	有限合伙人
熠昭(北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5.71%	有限合伙人

2、信息披露义务人 2 宁波宝顶赢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北京启源厚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0	0.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双全	1,500.00	7.14%	有限合伙人
张美蓉	500.00	2.38%	有限合伙人
陈 晨	1,000.00	4.76%	有限合伙人
宣润兰	2,000.00	9.52%	有限合伙人
赖春临	1,000.00	4.76%	有限合伙人
何德康	2,000.00	9.52%	有限合伙人
刘 明	2,000.00	9.52%	有限合伙人
陈念慈	3,000.00	14.29%	有限合伙人
陈加成	3,000.00	14.29%	有限合伙人
华禹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4.76%	有限合伙人
金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9.52%	有限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宝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97.90	9.53%	有限合伙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 1 赣州超逸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王翔
性别	男
职务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国籍	中国
长期居住地	北京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信息披露义务人 2 宁波宝顶赢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王翔
性别	男
职务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国籍	中国
长期居住地	北京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赣州超逸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宝顶赢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赣州超逸与宁波宝顶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北京启源厚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两者为一致行动人。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其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信息披露义务人赣州超逸、宁波宝顶赢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 5,524,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8.12%)。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完成,将继续实施上述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除上述尚未实施完毕的减持计划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其他未完成的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未来 12 个月内如有增持或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为 4,164,000 股,持股比例为 6.1235%。

其中,赣州超逸持有公司 3,06,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5000%;宁波宝顶赢持有公司 1,104,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6235%。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2022 年 11 月 2 日至 2023 年 1 月 5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宝顶赢合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票 50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7411%。

2、2023 年 1 月 5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宝顶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 260,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825%。本次权益变动后,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宁波宝顶赢	集中竞价	2022.11.2-2023.1.5	人民币普通股	504,000	0.7411
	大宗交易	2023.1.5	人民币普通股	260,100	0.3825
	合计			764,100	1.1236

3、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宝顶赢持有公司 339,900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赣州超逸持有公司股份 3,060,000 股,两者合计持有公司 3,399,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9999%,不再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赣州超逸	合计持有股份	3,060,000	4.5000	3,060,000	4.5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60,000	4.5000	3,060,000	4.5000
宁波宝顶赢	合计持有股份	1,104,000	1.6235	339,900	0.4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04,000	1.6235	339,900	0.4999
合计		4,164,000	6.1235	3,399,900	4.9999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赣州超逸及宁波宝顶赢所合计持有公司首发股份 5,524,000 股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宝顶赢曾于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1,360,000 股,减持比例为公司股份总数的 2%,上述减持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披露。

除上述权益变动及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赣州超逸及宁波宝顶赢在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赣州超逸及宁波宝顶赢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证券事务部,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单位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1(盖章):赣州超逸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盖章/签字):

信息披露义务人 2(盖章):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宝顶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盖章/签字):

签署日期:2023 年 1 月 5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南省长沙市
股票简称	爱威科技	股票代码	688067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名称	赣州超逸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注册地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新赣州大道 18 号阳明国际中心 2 号楼 602-49 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宝顶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C1387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比例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发行完成后)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行完成后)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持股数量:4,164,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6.123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764,100 股 变动比例:1.1236% 变动后持股数量:3,399,900 股;变动后持股比例:4.9999%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否□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否 □不适用☑(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否□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否□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 1(盖章):赣州超逸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盖章/签字):

信息披露义务人 2(盖章):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宝顶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盖章/签字):

签署时间:2023 年 1 月 5日

证券代码:688067 证券简称:爱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1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 1%暨持股降至 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涉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后,赣州超逸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赣州超逸")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宝顶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宝顶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3,399,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9999%,不再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股东赣州超逸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宝顶赢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超过 1%暨持股比例降至 5%以下的告知函》及《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宁波宝顶赢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至 2023 年 1 月 5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764,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1236%。本次权益变动后,宁波宝顶赢持有公司股份 339,900 股,其一致行动人赣州超逸持有公司股份 3,060,000 股,两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399,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9999%,不再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现将权益变动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1:赣州超逸

名称	赣州超逸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新赣州大道 18 号阳明国际中心 2 号楼 602-49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启源厚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资本	35,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02MA35M27T44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6 年 12 月 09 日
合伙期限	2036 年 12 月 08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股权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证券、期货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信息披露义务人 2:宁波宝顶赢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宝顶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C1387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启源厚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资本	21,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4GQ33G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7 年 02 月 21 日
合伙期限	2037 年 02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宁波宝顶赢	集中竞价	2022.11.2-2023.1.5	人民币普通股	504,000	0.7411
	大宗交易	2023.1.5	人民币普通股	260,100	0.3825
	合计			764,100	1.1236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赣州超逸	合计持有股份	3,060,000	4.5000	3,060,000	4.5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60,000	4.5000	3,060,000	4.5000
宁波宝顶赢	合计持有股份	1,104,000	1.6235	339,900	0.4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04,000	1.6235	339,900	0.4999
合计		4,164,000	6.1235	3,399,900	4.9999

注:

1.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 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相关承诺。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 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二)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股东履行其减持股份计划,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7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爱威科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三)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 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赣州超逸及宁波宝顶赢需要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五)本次权益变动后,赣州超逸及一致行动人宁波宝顶赢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其仍在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减持规定,并及时向广大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2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简称:18 豫园 01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 豫园 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 豫园 01
债券代码:188429 债券简称:21 豫园 01
债券代码:185456 债券简称:22 豫园 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短期闲置资金综合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短期闲置资金综合管理概况

(一)目的

为了更加合理地安排资金结构、管理闲置资金,在保证资金具有适当的流动性、严格控制各类风险的同时争取较高的收益率,对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短期闲置资金进行综合管理。公司短期闲置资金投资的品种仅限于货币基金、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以及银行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公司进行综合管理的短期闲置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公司不使用银行信贷资金购买低风险金融产品。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货币基金、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以及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进行短期资金综合管理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采取措施如下:

(1)授权公司总裁班子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资金中心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3)公司财务资金中心必须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购买相同的低风险金融产品。

(5)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管理情况,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金融产品买卖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当前,经公司审慎评估,公司对短期闲置资金综合管理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及风险控制的要求。

二、短期闲置资金综合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31,475,584,258.83	133,631,701,864.57
负债总额	89,718,869,049.59	91,425,363,083.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4,264,190,986.27	34,095,704,765.93
	2021 年	2022 年第三季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77,136,849.31	-1,411,016,380.08

经公司核查,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二)委托理财支付的金额及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 10,246,050,854.75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公司短期闲置资金综合管理余额 40,000,000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2022 年 9 月 30 日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0.39%。

(三)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相关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公司为了更加合理地安排资金结构、管理闲置资金,在保证资金具有适当的流动性、严格控制各类风险的同时争取较高的收益率,因此对公司短期闲置资金进行综合管理。公司对短期闲置资金进行综合管理有助于适当改善财务状况,同时保证公司主营业务运营对资金的合理正常需求,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产生负面影响。

三、决策程序的履行

2020 年 3 月,为进一步利用短期闲置资金提高收益,在保证资金安全且满足实际经营需要的前提下,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公司总裁班子以峰值不超过 30 亿元的金额对短期闲置资金进行综合管理,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三年。具体经营管理,授权总裁班子决定和实施。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16)、《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对公司短期闲置资金进行综合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26)和《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33)。

四、公司短期闲置资金综合管理进展情况

(一)短期闲置资金综合管理主要信息表:

本报告期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亿元)	4.5
本报告期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21 年末归母净资产	1.31%
本报告期内累计收益 /2021 年归母净利润	0.158%
本报告期末已使用的额度(亿元)	0.4
本报告期末尚未使用的额度(亿元)	29.6
总额度(亿元)	30

注:本报告期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购买并已经赎回的银行理财 6.1 亿元,合计实现收益 611.38 万元。具体详见下表:

已实现收益货币基金、银行理财收益汇总(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状态	申购项目		使用资金	时间区间	天数	年化利率%	收益
已收回结清	银行理财	民生银行FBAE68603G	2,000.00	2021.7.6-2022.1.4	182	4.75%	48.06
		民生银行-贵竹固收增利单月持有期自动续期2号	2,000.00	2022.1.22-2022.2.22	30	2.37%	3.95
		招商银行招睿季添利平衡4号C	3,000.00	2021.4.15-2022.4.13	364	3.61%	109.37
		中信银行-安盈象固收稳健季开14号	1,000.00	2022.1.19-2022.4.19	91	3.50%	8.84
		民生银行-贵竹固收增利3个月持有期自动续期2号	2,000.00	2022.1.20-2022.4.19	90	1.32%	6.61
		中信银行-共赢稳健天天利	1,000.00	2022.1.5-2022.7.18	195	4.08%	22.09
		招商银行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货币基金	3,000.00	2022.4.27-7.11	76	2.40%	15.19
		浦发银行-结构性存款(定制版)	1,000.00	2022.5.5-2022.8.5	93	3.00%	7.75
		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定制版)	3,000.00	2022.5.10-2022.8.9	92	3.22%	24.68
		中信银行天津保税区支行	2,000.00	2022.4.28-2022.9.7	134	4.85%	36.12
		招银理财招睿丰和7天持有3号	3,000.00	2022.7.13-2022.9.6	56	3.39%	15.80
		浦发银行天弘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	2022.8.15-2022.9.19	36	2.35%	2.35
		招行朝朝金	15,000.00	2022.3.8-2022.7.29	143	2.22%	132.10
		招行朝朝金	20,000.00	2022.3.9-2022.7.29	142	2.22%	174.90
		中信银行-共赢稳健天天利	1,000.00	2022.9.14-2022.10.10	27	2.42%	1.82
		中信银行-共赢稳健天天利	1,000.00	2022.9.30-2022.10.26	26	2.42%	1.75
	银行理财合计		61,000.00				611.38
	总计		61,000.00				611.38

(三)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仍持有银行理财 0.4 亿元,预期收益为 32.38 万元,具体实际获得的收益以赎回后为准。具体详见下表:

尚在进行之中货币基金、银行理财预期收益汇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状态	申购项目		使用资金	时间区间	天数	年化利率%	预期收益
正在进行中	银行理财	中信银行同盈象固收稳健季开 28 号 C	1,000.00	2022.10.13-	80	3.70%	8.22
		民生理财贵竹固收增利 3 个月持有期自动续期 2 号(FBAE68604G)	1,000.00	2022.10.27-	66	3.70%	6.78
		中信同盈象固收稳健季开 28 号 C	1,000.00	2022.7.20-	165	3.70%	16.96
		浙商银行昕泽稳健同享 1 号	1,000.00	2022.12.27-	5	3.00%	0.42
	银行理财合计		4,000.00				32.38
	总计		4,000.00				32.38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条款,合理安排资金结构、管理闲置资金,在保证资金具有适当的流动性、严格控制各类风险的同时争取较高的收益率。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01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简称:18 豫园 01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 豫园 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 豫园 01
债券代码:188429 债券简称:21 豫园 01
债券代码:185456 债券简称:22 豫园 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取房地产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复地复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6 日参加了云南省澄江市土地交易市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活动,分别以人民币 14383 万元、12925 万元、9359 万元、12937 万元竞得澄江市 CTC (2022)12 号、13 号、14 号、15 号地块(地块公告号:CJS-TDPM[2022]8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司拥有项目 100%权益。公司不排除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自身战略优势引入战略合作伙伴,共同开发项目。公司收到成交确认书,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云南省澄江市 CTC(2022)12 号地块(地块公告号:CJS-TDPM[2022]8 号)出让面积:42384 平方米;计容面积:67814 平方米。土地用途:城镇住宅-普通商品住房用地。出让年限:居住用地 70 年。

云南省澄江市 CTC(2022)13 号地块(地块公告号:CJS-TDPM[2022]8 号)出让面积:38612 平方米;计容面积:57918 平方米。土地用途:城镇住宅-普通商品住房用地。出让年限:居住用地 70 年。

云南省澄江市 CTC(2022)14 号地块(地块公告号:CJS-TDPM[2022]8 号)出让面积:27764 平方米;计容面积:41646 平方米。土地用途:城镇住宅-普通商品住房用地。出让年限:居住用地 70 年。

云南省澄江市 CTC(2022)15 号地块(地块公告号:CJS-TDPM[2022]8 号)出让面积:41685 平方米;计容面积:54191 平方米。土地用途:零售商业用地。出让年限:居住用地 40 年。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3-001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增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3 年 1 月 6 日(星期五)15:00

(2)互联网投票的日期和时间: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3年1月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6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环保科技产业园振华路 28 号研发检验大楼四楼会议室。

3、表决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陈晖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1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4,784,43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9%。其中:

(1)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201,337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3,583,1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2%。

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启元律师事务所傅怡堃、吴慧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受让阿克苏兴疆牧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并对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4,040,13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7.00%;反对 744,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3.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00%。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3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30.88%;反对 74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69.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00%。

湖南克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陈克明先生、陈克忠先生、段菊香女士、陈晖女士、陈宏先生等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已经 2022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傅怡堃、吴慧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23-002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滕用严先生的通知,获悉其质押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滕用严先生质押于财通证券的 144 万股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滕用严	是	144.00	3.3882%	0.2995%	2022 年 12 月 13 日	2023 年 1 月 5 日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滕用雄	8,466.00	17.6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滕用伟	3,402.67	7.0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881.50	84.68%
滕用庄	4,522.00	9.41%	3,165.40	3,165.40	70.00%	6.58%	2,374.05	75.00%	1,017.45	75.00%
滕用严	4,250.00	8.84%	1,440.00	1,296.00	30.49%	2.70%	576.00	44.44%	2,611.50	88.41%
合计	20,640.67	42.93%	4,605.40	4,461.40	21.61%	9.28%	2,950.05	66.12%	6,510.45	40.24%

注:上表中的限售和冻结股份均为高管锁定股。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未超过 50%。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或拍卖等情况。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购回交易及解除质押委托单。

特此公告。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7 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工作报告

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晶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挂牌交易。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我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指定孟繁龙、姜淼担任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的期间为 2022 年 9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的相关规定,国信证券持续督导小组于 2022 年 12 月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部人员进行了 2022 年度培训,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一、培训基本情况

1、培训时间:2022 年 12 月 26 日
2、授课人员:姜淼
3、参加培训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部人员
4、培训方式:编制培训讲义,现场及线上讲解、答疑
5、培训主题:信息披露及股东股票买卖行为

二、培训主要内容

对培训人员讲解了《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信息披露、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股东行为等进行了重点强调,并结合欧晶科技的实际情况对培训对象的疑问进行了解答。

三、本次培训的效果

通过本次培训,使得欧晶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部人员对主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股东行为规范等有了更深入、更明确的了解,有助于严格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增强规范运作意识,培训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保荐代表人:孟繁龙 姜 淼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6 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欧晶科技
保荐代表人姓名:孟繁龙	联系电话:0755-82130833
保荐代表人姓名:姜淼	联系电话:0755-82130833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孟繁龙、姜淼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22 年 9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	
现场检查时间:2022 年 12 月 26 日、2022 年 12 月 28 日至 29 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一)公司治理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相关的公司章程、规章制度;查阅公司相关三会会议资料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2.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3.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4.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5.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		
6.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7.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内部审计部门及审计委员会相关文件,并对内审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	√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	√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	√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	√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		
6.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	√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	√		
8.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9.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		
10.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11.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		
(三)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了公司信息披露相关文件及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核对文件内容与公司的实际情况是否一致;对公司董事会秘书进行访谈。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		
(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查阅公司三会文件及信息披露文件;查阅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明细、对外担保明细;访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5.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7.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
(五)募集资金使用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的三会文件;查阅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打印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查阅公司定期报告;实地察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并拍照;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或违规进行委托理财等情形	√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高风险投资			√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		
(六)业绩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财务资料,并对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注 1]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及股东承诺,对比核查其实际履行情况,访谈公司董事。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八)其他重要事项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相关决议及信息披露文件;察看了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管理场所;查阅了公司相关财务资料及行业资料;查阅了公司相关投资协议及重大合同;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		
4.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6.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无			

注 1:2022 年 1-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34.39%。

保荐代表人:孟繁龙 姜 淼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公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1

公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8,076.14 万元 - 12,114.21 万元	盈利:57,686.70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79.00% - 86.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盈利:5,076.14 万元 - 9,114.21 万元	盈利:53,543.28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82.98% - 90.52%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7 元 / 股 - 0.10 元 / 股	盈利:0.47 元 / 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签字注册会计师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一是恒大应收款大幅计提减值;二是受国内疫情与房地产下滑的影响,管道销量同比下降明显。

四、其它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公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6 日